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設計職群-基礎描繪組】競賽規則

112.12.12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工作規則會議修正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校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於左胸前及攜帶國中學生證、准考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後，得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五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0分計算，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。
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抽籤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 試卷及答案卡均不可攜出考場。
 - (六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- 六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、准考證及原子筆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 - (二) 試題及競賽場地供應之工具、物品與材料等，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 - (三) 凡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- (四) 為避免干擾其他競賽學生，比賽開始後1小時方可離場。
 - (五) 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 - (六) 競賽時學生除自備工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不得互借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分。
 - (七) 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- (八) 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總成績（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）以0分計算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3.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。

(二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以0分計算：

1. 不繳交試題、答案卡、作品。
2.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3. 競賽時間截止，未立即停止動作者。
4. 凡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0分計算。

(三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20分：

1. 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。
2.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。
3. 學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。
4. 術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。

(四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分：

1. 大聲喧嘩者。
2.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。
3. 學科競賽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，並即時更正。
4. 離場後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5. 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手錶手環等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。
6.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、用具參賽。
7.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0分計。
8.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0分計。

(五) 其它情事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者，應予扣分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2. 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命題及評判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，並不予折計，同時不予延長時間。
3. 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場（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）。
4.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，以命題及評判委員補充說明為準。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亦由命題及評判委員議決辦理。

(七) 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高雄市112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設計職群-設計基礎組】競賽規則

112.12.12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工作規則會議修正

- 一、各參賽學生必須依照日程表所規定之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國中校服，競賽當日請佩戴編號牌於左胸前及攜帶國中學生證、准考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三、未帶學生證到場者。如經帶隊老師證明係參賽學生本人無誤，則由參賽學生填寫切結書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後，得准予應考且不予扣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五、學科測驗：
 - (一)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，參賽學生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應考，本校不提供相關文具。
 - (二) 參加競賽學生應於學科測驗預備時間進入考場，凡遲到10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以0分計算，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。
 - (三) 參加競賽學生請按抽籤編號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座位。
 - (四) 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自己編號牌上的號碼相同。
 - (五) 試卷及答案卡均不可攜出考場。
 - (六) 考試鈴聲響時才開始動筆，考試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，如於考試結束鈴聲前交卷，請安靜離開考場。
- 六、術科競賽：
 - (一) 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、准考證及原子筆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 - (二) 試題及競賽場地供應之工具、物品與材料等，均不得攜出場外。
 - (三) 凡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，列為缺考，如有特殊情事時間不予延長。
 - (四) 為避免干擾其他競賽學生，比賽開始後1小時方可離場。
 - (五) 競賽使用之工具，由競賽組依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 - (六) 競賽時學生除自備工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不得互借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分。
 - (七) 競賽時間內，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。
 - (八) 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照規定予以扣分：

(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總成績（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）以0分計算：

1. 冒名頂替。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3.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。

(二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以0分計算：

1. 不繳交試題、答案卡、作品。
2. 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、准考證或其他處所，書（抄）寫有關文字、符號。
3. 競賽時間截止，未立即停止動作者。
4. 凡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，視同棄權以0分計算。

(三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20分：

1. 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。
2.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。
3. 學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。
4. 術科競賽結束後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。

(四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分：

1. 大聲喧嘩者。
2.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。
3. 學科競賽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，並即時更正。
4. 離場後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5. 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手錶手環等)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。
6.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、用具參賽。
7.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0分計。
8.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，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，最嚴重者分數得以0分計。

(五) 其它情事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共同認定者，應予扣分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過程中如有疑議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。
2. 參賽學生於競賽過程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須經命題及評判委員核准，並派員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，並不予折計，同時不予延長時間。
3. 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，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場（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）。
4.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，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，以命題及評判委員補充說明為準。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亦由命題及評判委員議決辦理。

(七) 本規則經技藝競賽協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